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20213-GXGH

采购人：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七章 图纸（另附）	70
第八章 评定标准	71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2-220213-GXGH

项目名称：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零伍佰零陆元零捌分（¥1170506.08）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零伍佰零陆元零捌分（¥1170506.08）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01	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1 项	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平洪村。主要建设内容：东平屯渠道长 2376 米、水利渠道盖板 4 米，那梅屯渠道长 294 米，那丈屯渠道长 417 米，新民屯渠道长 100 米等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82 号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评审分会场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72 号南宁市检察院生活区 A 栋 2805 室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7. 在线竞标响应（网上竞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西百色田东县林逢镇街上28号
联系方式: 施展, 0776-518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82号
联系方式: 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丽兰
电话: 0776-2866669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2-220213-GXGH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9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1.1.1	磋商报价：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4.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5.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2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3.3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9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 名称: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76-5181001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田东县林逢镇街上 28 号</p> <p>(2) 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666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82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p>受理投诉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田东县油城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6-5227597</p>
31.1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p>
32.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2.2	<p>其他：</p>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p>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详见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第八章 评定标准
-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7.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7.3 的内容处理。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7.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8.7.1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复印件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7.2 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7.3 商务技术标文件

（1）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部分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说明

11. 磋商价格

11.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 本工程磋商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1.1.2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1.3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1.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1.5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文件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磋商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磋商无效处理。磋商报价总价应当与分类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费（如有）、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如有）、增值税（如有）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11.1.6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磋商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磋商报价中,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1.1.7 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磋商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文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此处所指“签字或盖章”为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11.2.1 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点,建筑废渣的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9.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六、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2.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 评定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3.3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特别说明

24.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2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资料相互混淆；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 (11) 在项目所属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24.7 终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及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7.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3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1 万元

(150-100) 万元×0.7%= 0.35 万元

合计收费=1+0.35=1.35 (万元)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工程名称	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田东县林逢镇平洪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东平屯渠道长 2376 米、水利渠道盖板 4 米，那梅屯渠道长 294 米，那丈屯渠道长 417 米，新民屯渠道长 100 米等工程等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零伍佰零陆元零捌分（¥1170506.0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出此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	2024 年林逢镇平洪村水利渠道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p>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预付款上限金额为财政下达资金计划的 30%；如上级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p> <p>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经见证、备案后，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如有其它相</p>

	<p>关文件明确规定工程款拨付进度要求的,可以按照相关文件由双方协商并执行。</p> <p>3.工程结算价按《田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东政规[2018]11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如审计结算价超出项目下达资金,按照项目下达资金进行结算;如文件有相冲突的,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有上级文件与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p> <p>4.发包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先用前期应付工程进度款进行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清预付款后,发包方按约定支付其余工程进度款。</p>
保修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量清单	(另册)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p>1.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编制规定(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编制规定(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等相关计价文件进行审核。</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p> <p>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p> <p>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2018)11号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p> <p>5.材料信息价按2024年《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期公布的田东县信息价(除税价格)计取,田东县信息价没有的参考《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右江区信息除税价,缺项部分参考市场询价。</p> <p>6.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税率9%)计算。</p>
技术规范	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田东县政府采购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结合招标项目的情况协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列出。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一年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给发包人的函件送达：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广西百色田东县林逢镇街上 28 号）；给承包人的函件送达：（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工程完工。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设计的施工范围。

2.8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

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一般为附近村屯）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

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运营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面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施工时探明并负责保护及承担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承包人完成一项工作的工作面需要进行下一个工作面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清理好的工作面，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

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项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证件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职称证号：_____

项目质量管理员：_____， 上岗证号：_____

项目安全管理员：_____， 上岗证号：_____

承包人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就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不胜任。

4.6.2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二级建造师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进场带班的每一天必须到发包人处签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日（人民币）。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2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6.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本款补充：承包人人员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主要施工的机械进场计划表》的承诺进场就位，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增加不限，但不增加费用），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责任，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质量或进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如果拒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通知

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为 120 天，于 年 月 日全部完工，监理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1.2 完工日期

11.2.1 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为 120天（日历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式通知之日算起。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4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按 1000元/天计算，但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无客观原因，承包人单方连续停工 25 天或累计停工 50 天，逾期完工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施工合同签订经见证、备案后，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如有其它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工程款拨付进度要求的，可以按照相关文件由双方协商并执行。

工程结算价按《田东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东政规[2018]11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如审计结算价超出项目下达资金，按照项目下达资金进行结算；如文件有相冲突的，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有上级文件与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2) 发包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先用前期应付工程进度款进行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清预付款后，发包方按约定支付其余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式贰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双方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工程验收，合格即视为工程移交，如管理不慎造成损坏的由发包人承担。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无；

投保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建安工程费×3%。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定合同后三日内；

保险条件：无。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无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无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百色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

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包括银行利息) 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5.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发包人 _____ 份, 承包人 _____ 份。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政合同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工程量清单报价

5、成交通知书

发包人：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

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进一步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田东县林逢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件复印件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公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违反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对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我单位本次磋商人员重挂的不良行为的处理不持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 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9.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自拟

1. 磋商函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7、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包括资格条件和所磋商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票信息：_____ (填“专票”或“普票”)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竞标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8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磋商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本表后应附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须附上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第七章 图纸（另附）

（如有）

第八章 评定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5)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6)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7)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5、24.6 条情形；
- (9)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按规定盖章；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

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5、24.6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5、24.6 条情形；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加密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此处所指“签字或盖章”为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承诺工期优劣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承诺工期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text{分}$</p>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65分）	<p>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就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1）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分（满分 15分）</p> <p>一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p> <p>二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具有先进性，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2）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分（满分 15</p>	65分

		<p>分)</p> <p>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设备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5分):投入的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详细且计划周密,设备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有切实有效的劳动力保障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衔接得当。</p> <p>(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p> <p>二档(1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p> <p>三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p>(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10分)</p> <p>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p> <p>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三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合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同时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能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有安</p>	
--	--	---	--

		<p>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p> <p>(5) 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满分 5 分)</p> <p>一档 (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有控制工程进度的施工进度计划。</p> <p>二档 (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有控制工程进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三档 (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程进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p> <p>(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 (满分 5 分)</p> <p>一档 (1 分)：无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仅提供简单的文明施工方案，没有实现现场文件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 (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各项措施详细，能有效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 (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降低环境污染措施，各项措施衔接合理、详细、明晰。有效的减少扰民噪音，且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文明施工要求，切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相关措施完全符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完工、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5 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承诺工期优劣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承诺工期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